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張維書
電話：04-22289111#54215
電子信箱：wei122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中字第1100025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110年4月7日府教務字第1100065240號函辦理。

二、有關旨揭作業轉任及介聘年限之規定乙節，說明如下：

(一)苗栗縣教師轉任之規定：

- 1、苗栗縣教師轉任係依據教育部100年5月5日臺人(一)字第1000066409號函規定：「查本部99年8月10日台人(一)字第0990127500號函略以，按同校教師轉任不同教育階段別或類科別教師，係以該校尚有可提供轉任之缺額為前提，倘教師職務出缺，而有依規定分發(公費生)、介聘或列入超額精簡、因應課程調整保留名額及依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保留名額之情形，該缺額自無法再由同校教師轉任；至學校於上開情形外仍有教師缺額時，則宜由學校經整體考量後自行審

人事室 收文:110/04/13



1100001927

無附件



酌是否同意由同校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轉任。」辦理。

2、苗栗縣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轉任之規定：經介聘他縣市作業轉入苗栗縣之專任輔導教師，獲學校聘任後，應在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實際擔任專任輔導教師滿5年；如具有其他類科合格教師證，在校內可提供轉任之缺額前提下，由學校整體考量，得透過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可轉任校內其他類科別之教師。

(二)苗栗縣教師介聘年限之規定：苗栗縣現職教師介聘係依苗栗縣國民中小學(含縣立高中國中部)暨附設幼兒園現職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服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請協助轉知貴校欲申請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苗栗縣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大里高級中學、臺中市立新社高級中學、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后綜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長億高級中學、臺中市立龍津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立神岡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立啟明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

